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 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,实际参会监事6人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农立华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 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 真实地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: 在 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 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7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